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 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步步高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华西证券同意步步高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